

贵州省法学会文件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黔法会字〔2026〕3号



关于开展第一届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 法学专家”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 评比表彰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内有关高校及研究机构，各市（州）法学会、人社局，各法律服务行业协会，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更加有效地团结、培养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良的法学法律人才队伍，充分调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，决定开展第一届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名额

本次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照逐级推荐、差额

遴选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的方式进行。共设置 2 个奖项，表彰名额如下：

（一）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（10 名）：表彰在法学理论研究、法治实践、法律服务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我省中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。

（二）贵州法学优秀成果（30 项）：表彰具有重要学术影响或实践价值的优秀法学研究成果，其中，一等奖 5 项、二等奖 10 项、三等奖 15 项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实践者。

2. 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研究或实践应用水平，在咨政建言、法学教育、法学研究、法律服务或法治实践等任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，为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、法治贵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3. 品行端正、学风严谨，坚守职业操守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。

4. 近五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取得以下成果至少一项：

（1）主持并完成法学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以上，或省部级以上法学研究课题 2 项以上；

(2)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法学论文 2 篇以上，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法学论文 5 篇以上；

(3) 独立出版法学专著 1 部以上，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法学专著 2 部以上；

(4) 独立或主持完成法学调研报告 3 篇以上，并获得批示实现转化，或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采纳应用。

5. 在本省从事法学研究、法学教育或法律实务的中国法学会会员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（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6. 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且无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贵州法学优秀成果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。

2. 在本省从事法学研究、法学教育或法律实务的中国法学会会员，近五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）取得的下列成果：

(1) 公开出版的法学专著；

(2) 在省级以上报刊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法学调研报告、法学论文；

(3) 已结项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社科法学类课题；

(4) 获得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采纳应用的未公开发表的法学调研报告。

3. 成果第一作者须在本省从事法学研究、法学教育或法律实务工作。

4. 成果内容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。

5. 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齐时间为准，应当作为整体申报；丛书以其中独立完整的专著单独申报；工作总结、新闻报道、文件汇编等非学术性材料不得申报。

6. 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7. 著作权清晰，无争议。

8. 成果作者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且无其他不适合参评的情况。

三、推荐渠道及名额分配

（一）单位推荐

1. 法学专家：设有法学院（系、部）的普通高校、省委党校及省律师协会可推荐 1-4 名；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可推荐 1-2 名；其他省直有关单位、社科机构、开设法学门类相关专业的高校、市（州）法学会、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可推荐 1 名。

2. 法学成果：面向全省征集，各推荐单位择优推荐，不设名额上限，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 1 项。

（二）个人自荐

对符合条件的法学专家、优秀成果，申报人可直接向省法学

会自荐，自荐者与单位衔接做好相关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推荐要求

同一申报者不得通过不同推荐单位重复申报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

各推荐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开展申报工作。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，须对候选人、候选成果作者的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行、学术科研能力、党风廉政情况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和涉密性等进行审核把关，在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，将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省法学会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

省法学会根据评选条件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初步确定有效候选人、候选成果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1. 复评：成立由法学专家和实务部门代表组成的复评小组（11人）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“法学专家”候选人20名、“优秀成果”候选成果60项，并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2. 终评：成立由相关部门及省外专家组成的终评小组（17人），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“法学专家”10名、“优秀成果”30项的建议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公告

终评建议名单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后，向社会发布公告。

（五）表彰

形成表彰决定，省法学会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共同下发表彰通知并进行表彰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内容

1. 《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推荐表》《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推荐表》。加盖推荐候选人、候选成果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、推荐单位公章。推荐意见中应当写明推荐对象廉洁自律、学术作风等情况。

候选人、候选成果申报人为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，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党组织、纪检监察部门等意见。

2. 候选人、候选成果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 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应与推荐表填报内容一致，须由候选人、候选成果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。佐证材料提供代表性成果原件（著作、论文）；成果相关信息页复印件（包含著作及期刊的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，期刊论文的标题页及作者信息页，附上检索、引用证明）；调研报告、课题文本（须附相关转化证明）等。

4. 对申报材料涉密的，需作特别说明。

5. 推荐对象汇总表。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请严格对照资格条件，按照工作程序进行报送。相关材料需完整报送，缺少或不完整的，报送无效。

（三）报送渠道

报送材料中的推荐表，用 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；其他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长尾夹固定，一式三份。参评成果材料不退回，请自行留存备份。

纸质材料邮寄至：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路 1 号，信封注明“第一届双优活动材料”；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guizhoufaxue@126.com）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+第一届双优活动材料”。

（四）截止时间

2026 年 6 月 15 日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相关表格可在贵州省法学会公众号或官网下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政治标准首位，确保推荐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和作风关。推荐对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突出实绩导向，坚持以法学理论创新、法治实践贡献和成果转化应用作为核心衡量标准，坚持“宁缺毋滥”原则。各推荐单位

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坚决防止“带病推荐”，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基层一线，遵循正确评价方向。推荐工作要向基层一线和法治实务前沿倾斜，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分配名额的20%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按科研人员推荐，不占干部名额），注重推荐在法治实践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教育等领域长年坚守一线且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。“法学专家”评选，着重从学术与智库贡献、法治建设与影响力贡献、交流与荣誉、综合声誉等方面综合评价；“优秀成果”评选，着重从研究内容的前沿性与创新性、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、学界与社会的评价、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学术规范性等方面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严肃评选纪律，强化全过程监督。建立推荐评选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人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开展工作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，杜绝暗箱操作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严禁借机谋取私利。对未按规定程序推荐、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移交纪检监察部门；对已经获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，如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，撤销其称号并收回荣誉奖励。

七、奖励方式

省法学会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。对获评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的个人、“贵州法学优秀

成果”的第一作者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本次评选由省法学会主办。省委政法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法学会共同开展评比表彰工作，组建评选委员会统筹相关工作（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）。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法学会，负责本次评选的日常事务及材料受理工作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燕华

联系电话：0851-86822689

- 附件：1. 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 候选人推荐单位
2. 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 候选成果推荐单位
3. 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 推荐表
4. 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 推荐表
5. “贵州省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专家” 推荐汇总表
6. “贵州法学优秀成果” 推荐汇总表



2026年5月7日